



機構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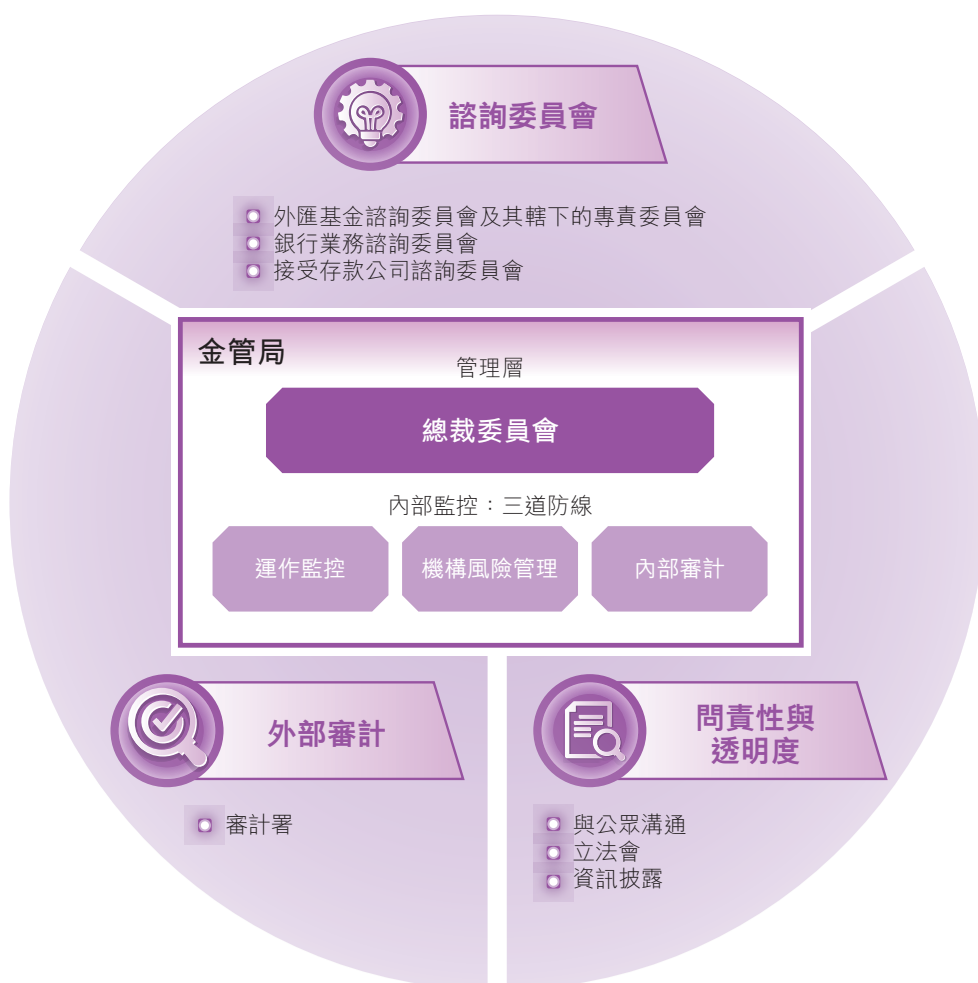
概覽

金管局作為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深明良好的管治對維持及維護公眾對金管局履行其法定職責的信任及信心的重要性，因此一直致力秉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

為實踐良好機構管治的承諾，金管局：

- ◻ 建立了一套清晰的機構管治架構；
- ◻ 維持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並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及
- ◻ 實施完善穩健的監控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及其日常運作均符合指定標準。

金管局的管治架構涵蓋幾個主要部分，包括給予意見和指導的各法定諮詢委員會、問責性與透明度，以及內部監控與外部審計。



機構管治

金管局與香港特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在日常工作中，金管局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賦予或轉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運作。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並負責維持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負責制定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債務市場發展；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係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市場發展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機構管治

諮詢委員會及管理層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就金管局主要工作範疇給予意見和指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成立，就與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相關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五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範疇的工作和給予意見，並透過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有關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五個專責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第43至52頁。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兩個委員會均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有關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第53至54頁。

管理層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層人員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有關總裁委員會成員名單，請參閱第55至56頁。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香港特區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及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與公眾溝通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任。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又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以能在數碼時代中更有效與公眾溝通。金管局亦主動識別並盡力處理備受社會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尤其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適時澄清有關金管局政策的失實資訊及謠言。

機構管治

此外，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六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有關金管局與公眾溝通及聯繫的工作，詳見「機構職能」一章(第155至161頁)。

立法會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三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金管局總裁定期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的簡報載於金管局網站。

此外，金管局代表不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以及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金管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工作

資訊披露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連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監管資源、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大量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講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

金管局不時檢討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披露是否足夠。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內部監控與外部審計

金管局採用穩健有效的監控機制，確保秉持高水平的員工操守、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適當的制衡。內部及外部審計職能就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提供獨立評估。

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就員工的道德與法律責任提供指引，確保所有職級員工的行為均符合指定標準。

內部監控

運作監控

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一度防線，所有部門及分處均有責任識別及評估其工作流程的風險，並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金管局日常運作穩妥有效。

機構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亦在機構層面進行。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的風險委員會，是機構風險管理架構的基石之一。

風險委員會審視和匯報各部門所識別的潛在及新生風險，以及相關監控措施和緩解策略是否充足，並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內部審計

金管局內部審核處獨立評估不同部門的管治程序、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外部審計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經審核的外匯基金財務報表刊載於金管局《年報》。